

## 發布自行車危險駕駛新罰規



### 駕駛時使用手機



騎自行車時手持手機進行通話、注視螢幕等行為將被禁止，成為新規處罰對象。

※停車時操作手機不在此範圍內



### 酒駕及協助教唆



除醉酒駕駛自行車以外，提供酒類、提供自行車、同乘等行為也將成為新規處罰對象。

違反者將被處以

**6個月以下監禁或1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
發生交通危險的情況下將被處以

**1年以下監禁或3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
違反者將被處以

**3年以下監禁或5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
自行車的提供者將被處以

**3年以下監禁或5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
酒類的提供者和同乘者將被處以

**2年以下監禁或3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


「駕駛時使用手機」、「酒駕」時自行車駕駛者講習制度的對象。

### 自行車駕駛者講習制度

關於駕駛自行車，多次實施某些有可能發生交通危險違法行為（危險行為）的人將成為講習制度的對象。※違反聽講命令將處以5萬日圓以下罰款

**危險行為** 無視紅綠燈，無視臨時停車指示，進入鐵路道口、違反安全駕駛義務、違反交通管制等

為防止重大事故，請遵守交通法規。